



2026年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项目 —震周报系列及应急科普产品创作分项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联系人：郑轶文
电话：13693181527

乙方：北京光炫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杉
电话：18231585129

甲方委托乙方就震周报系列及应急科普产品创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开发项目为：震周报系列及应急科普产品创作。

2. 服务要求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内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规范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一>震周报系列及应急科普视频产品创作

(1) 技术要求：根据官方地震数据统计，配图符合主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发布的标准图集、事件现场视频素材、有关表格、应急避险指南等。针对国外7级和国内6级地震，以及有一定热度的国内有感地震事件，开展应急科普产品制作。所制作的视频应使用合法素材，避免版权纠纷，避免敏感内容。

(2) 服务效率：每周五完成地震周报并发布在新媒体平台，每季度产出账号传播力分析报告。突发事件4小时至响应期结束内，开展应急科普产品制作与发布。

(3) 服务标准：震周报视频产品全年不少于50期，视频时长在1分钟之内。传播力分析报告不少于4期，报告内容包括账号数据分析、对比，粉丝画像，优秀案例分析，解决方案及对策等。

(4) 每月共创科学家地震科普内容2-3条。



〈二〉防震减灾资源包（海报及文创产品）

1、技术要求：结合本年度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特定时间节点，例如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日、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 50 周年、国际减灾日等，完成 15 张原创防震减灾海报设计，海报需贴合主题、视觉醒目，兼具科普性与传播性，海报适配电子展示（如公众号推送、LED 屏播放）和印刷使用双重场景。围绕防震减灾核心主题，开展文创产品设计与制作工作，包含文创产品视觉主案、包装设计、宣传物料设计等；三维设计图类需精准呈现文创产品整体造型、结构细节、尺寸参数、材质标注等核心信息，保证文创产品量化。文创产品需标注清晰的科普相关标语或标识，提升科普辨识度。材质符合行业标准，耐用性强、安全无毒。

2、服务效率：确保符合对应的科普节点及核心主题要求，在科普活动节点前一周修改完成，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交付最终设计定稿及全套源文件设计资料及样品确认方案。样品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创产品的批量生产，确保数量齐全、质量达标，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海报 15 张，文创产品设计方案不少于 5 套，制作品种不少于 200 套。确保科普产品内容准确、风格贴合科普宣传的严肃性与通俗性。及时响应甲方咨询、修改诉求，交付后有售后保障，进行免费修改退换。

〈三〉资料整理交付：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资料齐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及可编辑版本、效果图等。设计需为原创，无版权纠纷，所用素材、字体、图案均获得合法授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月 日 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开发的费用和报酬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9800】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1】%。

上述款项金额为本合同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2. 支付进度及方式：

在乙方履行了相应义务的前提下，上述款项由甲方分【3】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89900（捌万玖仟玖佰）元整。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中期成果文字材料，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71920（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2026年11月15日前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17980（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3. 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户名：北京光炫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649841860

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的，须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向乙方原账户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地震局

税号：12100000400018808L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线下方式验收，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技术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即视为验收通过。

2. 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达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验收结果：甲方验收不通过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需求,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开发内容。
2.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和沟通, 参与乙方开发计划与方案讨论、配合乙方完成开发内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发计划与方案等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 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信息和工作场所。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环境和配套设施。
6. 在乙方合格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和报酬。

乙方:

1. 乙方应指定专人或指派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和沟通, 并明确其责任范围。乙方应按时提交开发计划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开发项目和内容, 交付开发成果。
2. 乙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要求,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乙方应尽力协助实现。
3. 乙方保证自身及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经验和能力, 能够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乙方承诺所提供/交付的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 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5. 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收取费用的权利, 也不得将该等权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融资等其他目的, 否则构成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最终成品的版权均归北京市地震局所有。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商业秘密，双方均应恪守保密义务。任一方泄露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以致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有权依法向泄密方索取赔偿。

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其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在未经对方授权情况下，使用、披露、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

3. 双方均应永久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合法进入公众领域或，或法律强制披露，该商业秘密均不得对外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开发报酬总金额【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及对项目继续开发实施的责任。逾期 30 日乙方仍未完成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但甲方同意调整计划或者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除外。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造成甲方客户信息不安全（泄露隐患）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机构调整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化、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源损失、重大财务损失和重要人员的变动等，例如公司名称、管理层、股权、业务范围、本合同下的销售代表等发生变动），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

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要求服务内容变更。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以外原因要求服务时间延长。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位于 甲方住所地 (地点) 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法院解决的事项以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乙方(签章)：北京光炫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

平园东区何营路8号院22号楼4层402

室

税号: 12100000400018808L

账号: 11001018300056030515

开户行: 建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7日

税号: 91110101563674885H

账号: 64984186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7日